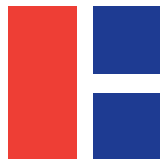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及股份交易

收購 ABSOLUTE ROBUST LIMITE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同意於完成後收購目標公司(乃INAX 15%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的待售股份，不附帶所有繁重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本公司謹此提供該公佈的補充資料如下。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

總代價的依據

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借調服務及維護與支援服務。其一直積極尋求新商機以使本集團具增長潛力的業務多元化。與該等

* 僅供識別

賣方進行收購事項前，董事已考慮以下公開資料，並看好香港數據中心行業的增長潛力以及 INAX 的增長潛力：

- (i) 根據香港創新及科技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於2016年3月30日刊發的《有關促進數據中心發展的措施的立法會資料摘要》及當中所引用的《思科全球雲端指數：預測與研究方法, 2014-2019》，全球數據中心工作負載量在2014年至2019年將增加逾一倍，而同期的全球數據中心流量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亞太區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24%。根據《思科全球雲端指數：預測與研究方法, 2015-2020》，全球及亞太區數據中心流量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同為27%；
 - (ii) 根據資科辦官方網站，近年香港的數據中心業快速增長。未來數年，預期香港對數據中心的需求將日益殷切。香港政府致力促進香港成為在亞太區內設立數據中心的首選地點。香港是設立數據中心的首選地點，因為香港是金融、國際貿易及物流樞紐，亦是全球眾多機構轄下地區辦事處或地區總部的所在地。這些機構對安全可靠的數據中心設施及服務需求殷切，以支援其在中國及香港發展業務。香港擁有健全的電訊基礎設施，而且具備地理上及策略性的優勢，是設立數據中心的上佳地點。這些優勢包括建基於低天災風險及電力供應的可靠性、毗鄰中國、商界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資訊自由流通、資料私隱保障、擁有大批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才以及自由的經濟體系；
- (b) INAX 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業務，重點業務為資訊科技及電訊基建及數據中心行業。鑒於數據中心行業的業務性質及增長潛力，董事認為，相比參考 INAX 的資產淨值，使用市場法及前瞻性的角度釐定 INAX 的總代價較為恰當。於釐定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前，董事已考慮其他從事同類業務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根據該等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各自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的公司資料，該等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價盈利率(「市盈率」)約為38倍。

因此，考慮到 INAX 為一間私人公司，董事認為採用22倍的市盈率(即較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折讓超過40%)釐定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前瞻性的角度，INAX業務的增長潛力可於其往績中反映。根據INAX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INAX的除稅後純利為7,748,955港元，而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為219,772港元，相當於超過約3,425%或34倍的增長。

總代價亦基於2018年全年業績目標(即2千萬港元)計算。根據INAX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INAX的除稅後純利已達5,961,801港元。考慮到INAX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及該等賣方所提交INAX客戶的已確認訂單，董事認為，INAX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全年的除稅後純利有可能達到2018年全年業績目標的一半(即1千萬港元)以上，因此同意於完成後支付總代價的50%。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支付總代價的其餘部分將取決於2018年中期財務報表及2018年末期財務報表列示的INAX實際除稅後純利，並按該公佈所披露的公式計算。

INAX 其他股東的身份

持有INAX其餘85%股權的股東為羅樹佳先生、李耀強先生及王大森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持有INAX其餘85%股權的股東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完成後將不會取得INAX的控制權，但收購事項仍有助本集團加速進軍數據中心業務，提高其具競爭力的服務能力，開拓新收益來源及維持本集團長期發展，理由如下：

- (a) 收購INAX 15%股權的交易乃由本集團與該等賣方於商業上公平磋商後達成；
- (b) 考慮到本集團於完成後將為少數股東，本集團為完成加上一項條件，要求INAX的所有股東以令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訂立股東協議；
- (c) 經協定形式的股東協議載有若干條文以保護作為少數股東的買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未經INAX全體股東以書面一致同意，不得進行若干重大事宜或行動；

- (ii) 買方有權提名INAX的一名董事；及
- (iii) 倘INAX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少於1千萬港元，INAX須於該財政年度的INAX經審核財務報告發出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按名義代價向買方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INAX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的新股份。
- (d)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將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的機會，並讓本集團業務與INAX業務之間產生協同效益。本集團於香港向其客戶提供數據相關產品及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而INAX在數據中心業務享有盛譽，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從事提供數據中心業務，故董事認為，收購INAX的少數股權可讓本集團進軍數據中心市場，而讓INAX的主要股東繼續領導INAX，亦可從中吸收經營數據中心業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及
- (e)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客戶群與INAX的客戶群之間將產生協同效益。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為政府部門及金融機構，而INAX的客戶群主要為從事各類不同行業的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客戶群與INAX的客戶群可相輔相成。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17年11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彭翊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兒博士、張少能博士及甘敏儀女士。